

附件：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应急工作分工细则

一、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应急办工作的局领导

成 员：管理局领导；各监管局局长；专机办、办公室、航空安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统计处、财务处、人事科教处、运输管理处、通用航空处、飞行标准处、外国航空公司审定和监管处、航空卫生处、航务管理处、适航维修处、适航审定处、机场管理处、空中交通管理处、通信导航监视处、航空气象处、公安局、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处、北京南苑机场公安分局、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专机办。

主 任：专机办主要负责人

三、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应急处置小组：

（一）航空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分管航安办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航安办主要负责人

（二）航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分管航卫处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航卫处主要负责人

(三) 机场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分管机场处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机场处主要负责人

(四) 航空器搜寻救援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分管空管处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空管处主要负责人

(五) 空防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分管公安局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六) 群体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七) 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处置小组

组 长：分管党办工作的局领导

副组长：党办主要负责人

四、领导小组工作细则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部署，负责领导民航华北地区应急管理工作，指挥、督察华北地区民航各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民航应对突发事件，协助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与民航相关工作内容；

2、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汇总、整理和通报应急处

置相关信息，做好信息传递工作；分析和总结民航华北地区突发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相关专项调研，制定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工作的政策与指导意见，监督检查区内各民航企事业单位相应的应急处置和预案管理工作。

五、成员单位分工细则

1、专机办公室（应急办）

（1）作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处理应急管理工作一般事务，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工作；

（2）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共同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协助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应急工作；

（3）负责辖区民航应急信息传递工作，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传达相关工作要求；

（4）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修订民航华北地区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提出民航华北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5）制定民航华北地区突发应急工作计划，组织召开民航华北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议及应急培训工作；

（6）负责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工作的对外联络，组织民航华北地区应急科学相关调研与技术交流；

（7）承办领导小组交办其他事项。

2、办公室

（1）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与调查、评估，为涉

外和涉港、澳、台地区的民航应急处置与调查、评估提供政策咨询；

（2）协助办理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人员入境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相关事宜；

（3）协助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人员办理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参加应急处置相关事宜。

3、航空安全办公室

（1）监督、检查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安全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指导监管局，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事故调查工作有关文件和程序的制定；

（2）组织开展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安全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加强本地区民航飞行安全与航空地面安全应急工作的措施；

（3）负责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络与协调；

（4）指导民航华北地区飞行与航空地面安全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本地区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按规定向民航局上报航空器事故信息。

4、政策法规处

（1）指导管理局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审查管理局应急工作制度；

（2）指导、监督和检查民航应急法规行政执法工作；

（3）参与民航应急处置与调查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

与调查、评估，为民航应急处置与调查、评估提供法律咨询。

5、计划统计处

(1) 指导、督促落实民航华北地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指导民航华北地区应急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应急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与落实工作；

(2) 管理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工作基础设施、设备、装备投资建设工作；

(3)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

6、财务处

(1) 负责管理局应急工作资金预算管理；

(2)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为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应急处置提供资金和财务政策支持；

(3) 参与突发事件与应急处置民航经济补偿问题；

7、人事科教处

(1) 组织、协调民航华北地区重要网络与信息服务保障应急工作，负责制定管理局重要网络与信息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程序；

(2)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组织或协调重要网络与信息服务保障应急处置，为民航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3) 参与组织管理局应急培训、教育工作；

(4) 管理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8、运输管理处

(1) 监督、检查民航华北地区航空运输应急工作，组

织、指导制定航空运输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程序，督促相关单位收集、确认并提供与事件相关的客、货、邮及其他相关信息；

(2)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协调航空运输单位配合民航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

(3) 研究提出民航华北地区航空运输应急工作的措施；

(4) 协助完成紧急航空运输任务。

9、通用航空处

(1) 监督、检查民航华北地区通用航空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监督通用航空单位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

(2)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配合辖区通用航空应急处置，组织、指挥辖区通用航空单位参与民航应急处置，督促相关单位收集、确认并提供与事件相关的信息；

(3) 组织、指挥或协调紧急通用航空任务；

(4)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组织辖区通用航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协调辖区通用航空单位配合民航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

10、飞行标准处

(1) 督促、检查、指导辖区内飞行、乘务人员应急培训规定，监督、检查培训实施情况；

(2) 参与民航辖区内应急处置，指导民航华北地区飞行、乘务应急处置；

(3) 参与辖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协调相

关单位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4）根据航空安全形势，研究提出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紧急安全措施。

11、外国航空公司审定和监管处

（1）参与涉及外国航空公司飞行事故应急事件处置和事故调查，协调相关单位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2）研究提出加强辖区外国运输航空公司应急工作的措施；

（3）根据航空安全形势，研究提出本部门管理范围的紧急安全措施。

12、航空卫生处

（1）管理民航华北地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程序，提出加强民航华北地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措施；

（2）管理突发事件民航华北地区医疗救护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制定突发事件民航华北地区医疗救护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程序，研究提出加强突发事件民航华北地区医疗救护应急工作的措施；

（3）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指导公共卫生事件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

（4）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组织公共卫生事件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为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5) 监督、检查民航华北地区应急救护、航空卫生、公共卫生防控工作相关人员培训情况;

(6) 参与、指导民航华北地区公共卫生、应急救护工作与地方政府的协调、协作;

(7) 根据航空安全形势, 研究提出本部门管理范围的紧急安全措施。

13、航务管理处

(1) 督促、检查、指导辖区内签派人员应急培训规定, 监督、检查培训实施情况;

(2)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 指导辖区内签派应急处置;

(3)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 协调辖区内签派人员配合民航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

(4) 根据航空安全形势, 研究提出本部门管理范围的紧急安全措施。

14、适航维修处

(1) 督促、检查、指导民航华北地区维修人员应急培训规定, 监督、检查培训实施情况;

(2) 参与辖区内应急处置, 指导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器维修应急处置;

(3) 参与辖区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 协调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器维修单位配合民航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

15、适航审定处

(1) 管理民航华北地区航空器应急工作技术标准;

(2) 参与辖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协调相关单位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3) 根据航空安全形势,研究提出本部门管理范围的紧急安全措施。

16、机场管理处

(1) 监督、检查华北地区民用机场应急救援与运行保障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华北地区民用机场制定应急预案、处置规定和程序;

(2)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指导华北地区民用机场开展应急处置;

(3)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组织华北地区民用机场应急救援与运行保障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协调华北地区民用机场配合民航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

(4) 督促、检查、指导华北地区民用机场制定、实施应急人员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

(5) 研究提出加强华北地区民用机场应急救援与运行保障应急工作的措施;

(6) 根据航空安全形势,研究提出本部门管理范围的紧急安全措施。

17、空中交通管制处

(1) 督促华北空管局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程序;

(2) 指导华北地区民用航空器搜寻援救协调工作，组织制定民用航空器搜寻援救协调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程序；

(3)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指导民航空中交通应急处置；

(4)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组织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应急处置和民用航空搜寻援救协调调查、评估，协调民航空中交通管理部门配合民航应急处置调查、评估。

18、通信导航监视处

(1) 督促、指导民航华北地区通讯导航单位制定通讯导航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程序；

(2) 督促、指导民航华北地区通讯导航人员应急培训规定，监督、检查培训实施情况；

(3) 参与辖区内应急处置，指导民航华北地区通讯导航应急处置工作；

19、航空气象处

(1) 督促、指导民航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单位制定与气象相关的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程序；

(2) 督促、指导民航华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应急培训规定，监督、检查培训实施情况；

(3)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处置，督促、指导或协调民航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应急处置工作。

20、公安局

(1) 组织、指导民航华北地区空防安全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制定民航华北地区民航空防安全和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程序，组织、检查和指导应急预案演练；

(2) 协调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开展反劫机工作，指导民航华北地区企事业单位开展防劫机防范工作；

(3) 参与民航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民航华北地区空防安全和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 参加民航华北地区值守应急工作，指导华北地区民用机场消防保障能力建设；

(5) 组织、指导民航华北地区空防安全和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

(6) 组织建立、完善民航华北地区空防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加强民航华北地区空防安全和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民用机场消防保障力量建设的措施。

21、党委办公室

(1) 组织、指导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思想政治工作；

(2) 指导制定民航华北地区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报道基本原则，组织加强宣传报道；

(3)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采访工作。

22、纪检监察处

(1) 监督管理局遵守应急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反腐倡廉工作；

(2) 调查处理管理局及公务员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其申诉。

23、工会办公室

(1) 负责民航华北地区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的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2) 参与民航华北地区应急工作知识普及与宣传贯彻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性知识、技能比武与合理化建议活动。

24、北京南苑机场公安分局

(1) 参与北京南苑机场及中联航空防安全和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检查和指导北京南苑机场及中联航应急预案演练；

(2) 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开展反劫机工作，指导南苑机场及中联航开展防劫机防范工作。

25、机关服务中心

(1) 负责管理局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后勤保障工作；

(2) 协助管理局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26、各安全监管局

(1)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民航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 制定监管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3）对口协调当地政府相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4）检查、指导本辖区内民航各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及时传递工作信息；

（5）参与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协调有关单位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信息；

（6）分析总结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并向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应急分工细则（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调整说明

2008年5月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颁布了《关于调整民航华北地区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民航华北发【2008】35号文）。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管调，下设6个专项应急处置小组，同时还设立分区（即当年各监管办）应急处置小组。

2011年民航局发布了《关于调整民航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专机办2012年3月编写了《关于征求调整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等意见的通知》（华北局发明电【2012】577号），重新修订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2012年民航局又颁布了《中国民用航空局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根据2012年第二十八期局务会精神，专机办牵头，再一次梳理了应急工作种类、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处置体系，2012年12月又召集办公室、航安办、法规处、人教处、运输处、通航处、航卫处、机场处、空管处、公安局、党办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研讨，之后在内网上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后再次修订的应急工作分工细则，使得各部门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承担的职责更加细化，程序上也进行了规范。2013年3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4次局务会审议原则通过后，按局领导要求，我们再次征求相关部门对分工定位、文字表述的意见，最后经法规处审核，使应急分工细则更符合管理局实际工作，并将《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突发事件应

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名称，改成简单明了的《应急工作分工细则》。

专机办

2013-3-11